



101 年 09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 恭賀本校工程學院機械設計系王培郁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 恭賀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郭文宏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貳、每月知新

- 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日) 教師擬申請升等作業, 請各系依流程表所訂之各程序應辦理時程及檢核項目辦理, 並請學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將相關文件擲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
- 二、各系(所、中心、室)、院如有校教評會提案, 請於 101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前經系 (所、室、中心)、學院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將准簽及相關文件資料擲送人事室彙辦。
- 三、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101 學年第 1 學期之申請, 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時間如下:
 - (一) 開放時間: 非預支子女教育補助: 8/30(四)上午 9 時至 9/21(五)下午 5 時提供同仁申請。
 - (二) 為減少作業流程, 提高行政效率, 就讀大學子女或繳學費超過 1 萬元以上同仁才申請預支, 而就讀國中、小學或申請金額少於 1 萬元者勿申請預支。
 - (三) 線上申請方式: 本校網頁→使用者入口→教職員工→行政資訊→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填寫完後, 請逕送本校人事室彙辦。
- 四、為加強推動 10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校對, 以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請本校公務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上網核對個人資料。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登入方式說明如下: 請至 eCPA 人事服務網(網址: <https://ecpa.dgpa.gov.tw/>)→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 即可至應用系統→B5: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進行個人資料校對。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操作手冊可至個人資料校對網站/個人資料校對/下載專區(網址: <https://pdu.dgpa.gov.tw/PDCWEB/main/main.aspx>), 下載使用。(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8 月 1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5080 號書函)

- 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增進公務人員福祉，業已開辦公務人員優惠價格團購及零售等相關福利事項，如有需要請逕洽該協會了解（網址：<http://www.ncsa.org.tw>）。
- 六、為簡化電子憑證驗證機制，自即日起無須先完成憑證上傳程序，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與機關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本校101年9月5日虎科人字第1010005630號函）。
- （二）考試院、行政院101年8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67171號、院授人組字第101004638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本校101年9月3日虎科人字第1010005571號函）。
- （三）行政院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101年8月23日生效一案（本校101年9月3日虎科人字第1010005532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關於外國駐華機構或駐華大使館邀請，或轉達其派遣國內機關、團體邀請本校同仁出國開會、進修及參與各項活動時，除應請對方正式致函邀請外、亦請邀請單位通知本校並副知外交部，以利本校同仁辦理請假手續及外交部通知外館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校101年8月20日虎科大人字第10100052270號函）。
- （二）為建立新世紀良師典範，以孕化教育志業良師，型塑師道專業典範，教育部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常態性節目「教育單元系列報導—101年師鐸獎特別報導」，報導教育部101年師鐸獎獲獎教師感人事蹟，請本校師生踴躍收聽，以傳承優秀教師之教學理念並分享渠等教學經驗。（本校101年9月3日虎科大人字第10100054440號函）
- （三）為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法令規定，建立民眾就業機會平等觀念，宜蘭縣政府特舉辦「防制就業歧視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徵件活動，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本活動詳情及報名書表公布於宜蘭縣政府網站（<http://www.e-land.gov.tw>）及該府勞工處網頁（<http://labor.e-land.gov.tw>），歡迎下載參閱。（本校101年9月11日虎科大人字第10100057320號函）
- （四）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101年9月7日生效，該要點已放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請同仁自行下載運用（<http://www.aac.moj.gov.tw>）。（本校101年9月11日虎科大人字第10100057160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5350 號函)。
- (二)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6063A 號函)。
- (三) 銓敘部令釋關於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該令廢止後，原具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53636 號函)。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教授	郭文宏	101.02.01	
退休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組員	廖 和	101.09.01	
到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約用助理員	張瑟芬	101.08.01	
到職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約用技術員	王智明	101.08.01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產學攜手專班 約用人員	楊翔宇	101.08.0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產學攜手專班 約用人員	許惠琪	101.08.22	
離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輔導教師	張瑟芬	101.08.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產學攜手專班 約用人員	楊翔宇	101.08.20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陳垣至	101.08.01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計畫專任助理	林祈佑	101.08.13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張凱翔	101.08.15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王彥傑	101.08.20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張維中	101.08.27	

伍、節能、減碳、樂活

動起來，別當四眼田「薯」！

(發佈日期 2012/08/13)

暑假期間兒童及青少年可能因減少了學校的體育課，增加了面對螢幕時間，增加靜態生活，造成體能衰退、影響視力，增加肥胖機率，影響健康。國民健康局特別呼籲家長應特別留心兒童及青少年每天面對螢幕的時間，鼓勵他們要趁著暑假多活動，加強健康體能！

國民健康局於 98 年進行國民健康訪問調查，99 年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100 年進行「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有關看電視、玩電腦或打電動的情形，以及運動時間的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1.98 年 6-11 歲兒童平日看電視及打電腦的時間平均為 126 分鐘（2 小時 6 分鐘），假日約為平日的 2 倍，平均為 282 分鐘（4 小時 42 分）。
- 2.99 年有 39.3%的國中生每週有 3 天以上看電視、玩電腦或打電動超過 2 小時，較 97 年調查結果 35.5%上升 3.8%；其中男生的比率又較女生為高，分別為 41.7%及 36.5%。
- 3.99 年有 66.2%的國中生運動未達每天 30 分鐘、每週 3 天的頻率，較 97 年調查結果 63.9%上升 2.3%；其中女生的比率又較男生為高，各為 78.9%及 54.8%。
- 4.100 年有 49.9%的高中生每週有 3 天以上看電視、玩電腦或打電動超過 2 小時，較 98 年調查結果 50.1%，下降 0.2%；其中男生的比率又較女生為高，各為 56.5%及 42.8%。
- 5.100 年有 71.7%的高中生運動未達每天 30 分鐘、每週 3 天的頻率，較 98 年調查結果 73.2%下降 1.5%；其中女生的比率又較男生為高，各為 83.9%及 61%。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5-17 歲兒童及青少年每天應有至少 60 分鐘中等費力到費力程度的身體活動，美國兒科醫學會則建議 2 歲以下兒童不要看電視，2 歲以上的兒童每天觀看螢幕的時間不應超過 1-2 小時。國外研究也指出，每週身體活動時間越多的兒童，每天面對螢幕的時間就越不容易超過 2 小時。兒童及青少年正值成長階段，為了維持身體的正常發育，父母應該鼓勵子女在暑假期間多參與各種活動、運動、家務勞動等，保持每天足夠的身體活動量，並減少看電視、玩電腦、手機及打電動的時間，才能健康過暑假，以充沛的活力迎接新學期的到來。

國民健康局也指出，適當的身體活動，除能增加心肺健康及肌肉力量、增強免疫力外，亦可增加活力、自信、促進認知功能，有助於放鬆及戒菸，並能協助減少憂鬱等好處。對於不常運動的小朋友們，以漸進的方式增加活動的時間、頻率及強度，以達到每日活動的建議量。即使沒有達到每日活動建議量，只要增加身體活動也比不活動帶來許多健康的好處。

爲了讓學生能增加每日的身體活動量，國民健康局提供以下小秘訣：

- 1.多走路或騎自行車往返目的地。
- 2.到戶外運動或健走，可抒解壓力並提昇體能。
- 3.多參加運動社團。
- 4.多參加戶外休閒活動，如與朋友相約打球、游泳、騎腳踏車，或和家人去爬山、逛街，甚至晚上一起在附近散步，可同時增進親子關係。
- 5.上下樓也盡量走樓梯。
- 6.在室內可以動態遊戲取代靜態活動。
- 7.幫忙做有助提昇體能的家事，如溜狗、倒垃圾、擦地板等。

足夠的身體活動除了可以提升體適能外，對維持健康的體重也很重要，如果您有體重過重的問題，101 年國民健康局持續推動「臺灣 101 躍動躍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號召全國民眾一起揪團，透過選擇健康的食物及養成動態生活習慣，維持健康體重，避免成爲三高及慢性疾病的候選人。歡迎家長與孩子一同參加，共同學習如何「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爲國家未來主人翁預約一個健康的未來，如有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減重等疑問，歡迎撥打 0800-367-100（0800-瘦落去-要動動），民眾也可利用國民健康局局網首頁

（資料來源：網址：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PressShow.aspx?No=201208130001>）

陸、Q&A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從事商業行恐違反服務法，茲蒐集常見問答，其他尚有許多問答請參考人事室網頁左下角「人事業務問答集 Q&A」

1Q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1A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釋示，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2Q	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
2A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因此，公務員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
3Q	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A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為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4Q	公務員得否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4A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5Q	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5A	案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以，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準此，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且停業中之公司，亦毋須俟該公司辦理復業登記後，始得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因此，某甲擔任停業中之國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